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4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AN SER GUAN（新加坡籍，中文名陳思源）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102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TAN SER GUAN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陸拾陸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TAN SER GUAN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見本院卷第34頁、第46頁），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刑法第220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冒用瑞發木材商行名義，以附表所示文件為附件，寄發電子郵件至錦寶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錦寶公司）電子信箱，該電子郵件即係藉由電腦處理始能顯示之電磁紀錄，自屬刑法第220條第2項之準私文書無誤。

（二）是核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0條、216條、第220條

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附件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一)在附表所示各文件上偽造「葉明宗」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偽造私文書、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葉明宗」之印章，及利用不知情之林瓊珠及陳賢榮將偽造之電子郵件、文件交付與告訴人黃義瀚而行使之，並詐取財物，為間接正犯。

(二) 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部分，係基於向告訴人詐取財物之單一目的，於偽造附表所示各該文件後，透過電子郵件寄送與林瓊珠及陳賢榮，再由陳賢榮轉交告訴人而行使，其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準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行為有局部重疊，應評價為擴大一行為之概念，以免刑罰過苛，是認此部分係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且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三) 被告上揭2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之。

(四) 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道取財，先以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方式行使偽造之私文書以詐騙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146萬元損害，再以附件犯罪事實欄□(二)所示方式詐騙告訴人，致告訴人另受有120萬元損害，其所為實屬可議；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對告訴人所造成之財產危害程度、被告於本院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7頁）、被告及公訴人對於本案量刑之主張（見本院卷第4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沒收

(一) 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附表所示文件上偽造之「葉明宗」印文與署押，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又未

扣案之偽造「葉明宗」印章，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亦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所偽造如附表所示之文件，被告已交由錦寶公司行使之，已非被告所有，爰不宣告沒收。

(二) 被告本案2次犯行共詐得266萬元（計算式為：146萬元+120萬元=266萬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雖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陳其支付船公司運費、給付中間人李平美金7000元、匯款60萬元至泰國等語（見本院卷第46頁），然被告如何花用、消費其所詐得之款項，僅係事後處分犯罪所得之行為，仍無從變更該款項為犯罪所得之屬性。是此部分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由檢察官王貞元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涂永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乃翊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鄭如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文件名稱	文件日期	合約號碼	偽造之署押、印文	卷證出處
1	合約	105年2月1日	TCL160201C TW-01a	偽造瑞發木材商行負責人「葉明宗」署押、印文1枚	偵26512號卷第29、30頁
2	合約	104年10月26日	TCL151026C TW-01a	偽造瑞發木材商行負責人「葉明宗」署押、印文1枚	偵26512號卷第31頁至第34頁
3	確認書	104年12月8日	TCL151026C TW-01a	偽造瑞發木材商行負責人「葉明宗」署押、印文1枚	偵26512號卷第35頁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緝字第1026號

被 告 TAN SER GUAN (新加坡籍)

男 65歲 (民國46【西元1957】年00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無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護照號碼：M0000000M號

01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TAN SER GUAN（中文名：陳思源，下稱陳思源）為錦寶貿易
05 有限公司（已解散，下稱錦寶公司）之常務董事，並為泰國
06 TCL Mining公司業務經理。(一)陳思源欲自蘇利南共和國進口
07 木材轉賣牟利，然無力支付運費、倉儲等相關進口費用，明
08 知瑞發木材商行並未與錦寶公司達成買賣木材之協議，竟意
09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準私
10 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0月間起，向錦寶公
11 司董事長林瓊珠、總經理陳賢榮（林瓊珠、陳賢榮所涉詐欺
12 罪嫌，前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佯稱已代表錦寶公司與瑞發木
13 材商行簽訂總價新臺幣（下同）289萬757元之合約，由錦寶
14 公司進口木材銷售與瑞發木材商行，木材已運抵基隆海關，
15 然支付運費、罰款、倉儲費等共需146萬元，待付清款項提
16 領木材後，即可向瑞發木材行收取貨款等語，並使用其申請
17 之ruifa_tim0000000oo.com.tw電子信箱，冒用瑞發木材行
18 名義寄發電子郵件至錦寶公司電子信箱，檢附其於不詳時
19 間、地點，偽造如附表所示之合約、確認書等文件取信於林
20 瓊珠、陳賢榮，再由不知情之陳賢榮提出瑞發木材商行104
21 年12月14日寄發之電子郵件，以上開事由向黃義瀚借款而行
22 使之，足以生損害於瑞發木材行、林瓊珠、陳賢榮及黃義
23 瀚，並使黃義瀚陷於錯誤，於104年12月21日匯款66萬元至
24 錦寶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大直分行帳戶，另於104年12月30
25 日，在錦寶公司臺北市○○區○○路000號辦公室，交付80
26 萬元與林瓊珠及陳賢榮，林瓊珠及陳賢榮再將款項交由陳思
27 源花用。(二)陳思源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28 之犯意，於105年1月初向林瓊珠、陳賢榮佯稱泰國TCL Mini
29 ng公司與泰國清邁軍政府合作開採礦石，錦寶公司向泰國TC
30 L Mining公司進口礦石跟木材，因為與泰國皇家外貿部的代
31 理合約到期，必須於105年1月5日前繳納保證金120萬元，並

以tppl40000000oo.com電子信箱寄送泰文信件、文件取信於林瓊珠、陳賢榮，再由不知情之林瓊珠、陳賢榮提出上開文件、信件，以上開事由向黃義瀚借款，使黃義瀚陷於錯誤，於105年1月11日，在錦寶公司上址辦公室，交付120萬元與林瓊珠，林瓊珠當場交付給陳思源。嗣因林瓊珠、陳賢榮未依約還款，黃義瀚始悉受騙，報警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義瀚告訴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思源之供述	①ruifa_tim0000000oo.com.tw 電子信箱係被告在使用，被告實際上並未與瑞發木材商行談妥買賣木材事宜，被告自行以瑞發木材商行名義寫電子郵件給錦寶公司，並向林瓊珠、陳賢榮表示需要資金支付運費等費用，證人陳賢榮因此向朋友借款之事實 ②被告係泰國TCL Mining公司外銷經理，被告有向證人林瓊珠、陳賢榮表示錦寶公司與泰國TCL Mining公司合作事宜需要用到錢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義瀚之指證	①證人陳賢榮出示瑞發木材商行之電子郵件，以錦寶公司與瑞發木材商行進口木材需要繳納費用為由向告訴人借款，告訴人因此支付146萬元之事實 ②證人林瓊珠出示泰國文件，表示泰國公司「錫礦」開採權已到期，需要繳納保證金，向告訴人借款，告訴人因此在錦寶公司辦

		公室交付120萬元給證人林瓊珠，證人林瓊珠直接交給被告之事實
3	證人即同案被告林瓊珠之供述及證述	①錦寶公司與瑞發木材行的生意是被告接洽，被告稱瑞發木材商行經理葉明宗是其教友之事實 ②被告稱錦寶公司與泰國公司合作，若未補足120萬元，合約會失效，證人林瓊珠因此向告訴人借款，借得款項當場交給被告之事實 ③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係被告持用之事實
4	證人即同案被告陳賢榮之供述及證述	①錦寶公司與瑞發木材商行之生意係被告牽線，被告稱瑞發木材商行之葉明宗係其教友，證人陳賢榮因需要繳納進口費用及稅金提領木材之事向告訴人借款，借得款項交給被告之事實 ②被告稱泰國TCL Mining公司與泰國清邁軍政府合作開採礦石，錦寶公司向泰國TCL Mining公司進口礦石跟木材，因為合約到期，續約要錢，證人陳賢榮向告訴人借款120萬元交給被告之事實 ③證人陳賢榮交給告訴人的電子郵件係瑞發木材行、泰國TCL Mining公司寄至錦寶公司之事實 ④陳賢榮申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提供被告使用之事實
5	證人即瑞發木材廠負責人曹瑞吉於警詢中之證述	瑞發木材廠與錦寶公司無業務、借貸金錢往來，並無使用電子郵件信箱，於102年間並未從國外進口木材之事實

6	證人即錦寶公司員工林祺婷於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主導錦寶公司業務，被告需要向國外購買商品就會跟證人林瓊珠、陳賢榮拿錢，證人林祺婷負責以電子郵件與國外聯繫，證人林祺婷曾依據電子郵件上瑞發木材行電話聯繫對方，卻聯繫無著，如果錦寶公司需要付款，被告會找證人林瓊珠、陳賢榮討論，請其2人去籌錢。被告說有買木材要賣給瑞發木材商行，東西在海關拿不出來，被告跟證人林瓊珠、陳賢榮說要支付倉租費，並討論拿錢的事情之事實
7	證人即錦寶公司會計許秀蘭於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負責錦寶公司進出口業務，證人許秀蘭負責記帳，沒有看過貨物、船運提單或支付過進口貨物費用之事實
8	泰文通譯鄒瓊美之證述	tppl43th於105年1月7日寄發之泰文電子郵件及附檔文件語句不通順，像是透過Google翻譯之事實
9	證人陳賢榮於104年12月30日書寫之文件（107年度他字第6845號卷第7頁）	證人陳賢榮因錦寶公司與瑞發木材商行木材合約（合約號碼：TCL151026CTW-01a）需支付船費及罰款事宜向告訴人借款，告訴人於104年12月31日交付146萬元與證人陳賢榮之事實
10	瑞發木材商行電子郵件1份（107年度他字第6845號卷第8頁、108年度偵字第26512號卷第36至78頁）、證人陳賢榮陳報之合約2份及確認書1張（108年度偵字第26512號第29頁至第35頁）	被告偽造「葉明宗」署押、印文製作不實之合約書、確認書，偽以瑞發木材商行名義寄送電子郵件給錦寶公司討論買賣、進口及領取木材貨物之事實。

11	tpp143th於105年1月7日寄發之電子郵件及附檔文件2張（107年度他字第6845號卷第11至13頁）	證人林瓊珠交付左列文件與告訴人，以錦寶公司與泰國軍方合作需要在105年1月8日前支付款項為由，向告訴人借款120萬元之事實
12	證人陳賢榮於105年1月11日書立之同意書（107年度他字第6845號卷第14頁）	證人陳賢榮向告訴人借120萬元之事實
13	錦寶公司華南銀行帳戶往來明細（107年度他字第6845號卷第147頁）	告訴人於104年12月21日轉帳66萬元至錦寶公司帳戶之事實
14	雅虎會員帳號基本資料（107年度他字第6845號卷第149頁）	ruifa_timber帳號係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進行認證之事實
15	通聯記錄查詢系統（107年度他字第6845號卷第150頁）	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申請人為郭騰遠之事實
16	台灣赫伯羅德股份有限公司函及提供之提單、帳單等資料1份	台灣赫伯羅德公司受託自蘇利南共和國運送貨物1批，貨物於104年11月7日運抵基隆港，收貨人為瑞發木材行，聯絡電話為門號0000000000號之事實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0條、216條、第22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偽造「葉明宗」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又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葉明宗之印章，及利用不知情之林瓊珠及陳賢榮將該等偽造之電子郵件、文件交付與告訴人而行使之，並詐取財物，為間接正

01 犯。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係基於詐取財物之單一目的，
02 於偽造各該文件後，透過電子郵件寄送交與林瓊珠及陳賢
03 榮，再轉交告訴人而行使，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準私文書
04 及詐欺取財之行為有局部重疊，認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
05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
06 書罪處斷。至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犯意各別，行為
07 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所詐得之款項共計266萬元，為其
08 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
09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0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附
11 表所示文件上偽造之「葉明宗」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之
12 規定宣告沒收。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17 檢 察 官 王貞元